

建築物避雷裝置

為了減少由雷擊造成的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，認可人士須考慮在新建築物的設計中加入避雷系統。有關人士可按照相關的國家／國際標準，如英國標準 BS EN 62305、澳洲／新西蘭標準 AS/NZS 1768 和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 IEC 62305 進行風險評估，以評估安裝避雷裝置的需要以及選擇合適的避雷措施。這些標準也對避雷系統的設計、建造和保養提供建議。

2. 一般來說，下述建築物應配備避雷裝置：
- (a) 很高或孤立的建築物；
 - (b) 用作舉辦展覽或聚會的建築物；
 - (c) 用作護理或教育用途的建築物（例如學校、醫院、幼兒中心、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）；
 - (d) 公用設施¹ 或提供公用服務的建築物；以及
 - (e) 露天場地例如室外游泳池及運動場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天祥

檔 號：BD GP/BORD/72

本作業備考前稱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56
初 版：1993年3月
上次修訂版：2006年12月(助理署長/支援)
本修訂版：2017年9月(助理署長/拓展(1)部)(修訂)

¹ 包括《電力供應規例》（第406A章）第11條適用的輸電線外露支承。